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921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 2013 年端午节发放天胶费用承担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太极集团〔2013〕867 号文件向广大员工发放的天胶，经公司研究，现将费用承担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本着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，2013 年端午节发放的天胶费用由各领取天胶的单位自行承担，各公司、厂以现金方式向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（销售总公司）”购买。

2、各单位按附件《2013 年端午节发放天胶费用分配表》上的金额，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前将天胶款汇至以下户头（请在摘要栏明确写上天胶款三个字）：

单位名称：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重庆渝北黄泥磅分理处

账号：3100086819022108918

行号：102653000431

3、太极集团有限公司（销售总公司）收到款后，根据交款单位全称开具发票。

附件：2013 年端午节发放天胶费用分配表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7 月 8 日印发

拟稿：郭怀莲

校核：刘治容
